



国家知识产权局

511431

广东省广州市番禺区洛浦街洛浦路 75 号 519 室 广州誉华专利代理
事务所(普通合伙)
罗丹(13632497922)

发文日:

2026 年 07 月 14 日



申请号或专利号: 202630085870.7

发文序号: 2026071400022680

申请人或专利权人: 广州市润福生物科技有限责任公司

发明创造名称: 智能指纹锁

办理登记手续通知书

根据专利法实施细则第 60 条及国家知识产权局第 244、272 号公告的规定,申请人应当于 2026 年 09 月 14 日之前缴纳以下费用:

第 1 年度年费 90.0 元 已费减 85%

附已缴费用情况: 年费 0.0 元。

申请人按期缴纳上述费用的,国家知识产权局将在专利登记簿上登记专利权的授予,颁发专利证书,并予以公告。专利权自公告之日起生效。

申请人期满未缴纳或者未缴足上述费用的,视为放弃取得专利权的权利。

提示:

专利费用可以通过网上缴费、银行/邮局汇款、直接向代办处或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缴纳。缴费时应当写明正确的申请号/专利号、费用名称及分项金额,未提供上述信息的视为未办理缴费手续。了解缴费更多详细信息及办理缴费业务,请登录国家知识产权局官方网站。

审查员: 自动审查

联系电话: 010-62356655

审查部门: 初审及流程管理部



200602
2023.03

纸件申请,回函请寄: 100088 北京市海淀区蓟门桥西土城路 6 号 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受理处收
电子申请,应当通过专利业务办理系统以电子文件形式提交相关文件。除另有规定外,以纸件等其他形式提交的文件视为未提交。



国家知识产权局

511431

广东省广州市番禺区洛浦街洛浦路 75 号 519 室 广州誉华专利代理
事务所(普通合伙)
罗丹(13632497922)

发文日:

2026 年 07 月 14 日



申请号或专利号: 202630085870.7

发文序号: 2026071400022850

申请人或专利权人: 广州市润福生物科技有限责任公司

发明创造名称: 智能指纹锁

授予外观设计专利权通知书

1. 根据专利法第 40 条及实施细则第 60 条的规定, 上述外观设计专利申请初步审查, 没有发现驳回理由, 现作出授予外观设计专利权的通知。

申请人收到本通知书后, 还应当按照办理登记手续通知书的规定办理登记手续。

申请人办理登记手续后, 国家知识产权局作出授予外观专利权的决定, 颁发相应的专利证书, 同时予以登记和公告。

期满未办理登记手续的, 视为放弃取得专利权的权利。

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相应设计的实施应当办理批准、登记等手续的, 应依照其规定办理。

2. 授予专利权的外观设计专利申请是以申请人于申请日 2026 年 02 月 24 日提交的文本为基础。

3. 国际外观设计分类号:

LOC(15) Cl.08-07;08-06

4. 审查员依职权修改的内容:

明显的视图方向错误

2026 年 02 月 24 日提交的组件 1 后视图旋转 180 度;2026 年 02 月 24 日提交的组件 2 后视图旋转 180 度;

申请人对审查员依职权修改的内容有异议的, 应当在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 1 个月内, 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出意见。逾期没有提出意见的, 视为同意审查员的依职权修改。

注: 在本通知书发出后收到的申请人主动修改的申请文件, 不予考虑。

审查员: 李享

联系电话: 010-53960778

审查部门: 专利审查协作北京中心



230601
2023.03

纸件申请, 回函请寄: 100088 北京市海淀区蓟门桥西土城路 6 号 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受理处收
电子申请, 应当通过专利业务办理系统以电子文件形式提交相关文件。除另有规定外, 以纸件等其他形式提交的文件视为未提交。